

### 榜样带动干事创业精气神

建立“马远为民工作室”，以图片、文字、实物等形式生动展示，打造“参观—观看—交流”的学习模式，被和平区委组织部命名为“和平区党性教育基地”。

成立“马远为民青年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检察岗”深入全区6个街64个社区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先后推动解决辖区部分英烈设施保护不力、老旧小区停车占用消防通道及电动车飞线充电、校园周边商户向未成年

人售卖烟酒等难点。创新总结出“坚持抓问题苗头，发掘与解决同步发力；坚持抓工作重点，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坚持抓大局稳定，成效与微笑同向而行”的“三抓三同”工作法，获评天津市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与马远同志生前长期帮扶的四川省西昌市凉山州绿荫学校结对帮扶。在和平区各中小学设立“法治副校长”，开展线下普法讲座，录制“开学第一课”

“云宣传”，打造“模拟法庭”沉浸式互动体验，引导未成年人知法、懂法、用法，为传承马远为民精神提供更具优质、及时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将马远精神、“三抓三同”工作法与办案目的性、合规性、合理性统一相结合，群众诉求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三个月内结果性答复率100%，获评最高检“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青年干警祝宏熙荣获“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称号，多名干警荣获全国、全市和检察系统荣誉。

通讯员 张惠刚

### 知法于心 守法于行

### 抓品牌创新 促深度融合 党建赋能法治副校长履职新路径

红桥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履职在法治教育、预防犯罪、依法治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着力构建党建工作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互融互促新格局。2023年以来，共有31名检察官受聘担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74次，受教育学生、教师、家长万余人，参与校园治理20余次，依法制发检察建议4份。

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组建以院领导、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为成员的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实现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制定了《法治副校长职责清单》，由未检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准备相关材料，向法治副校长发出工作提示并做好协助，完成好“规定动作”；同时鼓励法治副校长结合所在学校特点、需求打造“自选动作”，形成一校一特色的良好格局。《法治副校长工作日志》列明法治副校长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效，作为履职考核和评优依据。

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教育局充分交流研讨，联合会签《关于深化检教合作 协同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框架协议》。制作《法治副校长校园摸底调查提纲》，做到精准对接和一对一匹配所需。未检部门牵头，组织法治教育课程

通讯员 尹梦琪

### 公益服务构筑轻罪治理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开展社会公益服务为抓手，积极探索现代化轻罪治理工作，在全市检察系统内率先推出轻罪犯罪嫌疑人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试点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5月11日上午在朝阳里社区召开轻罪治理研讨活动，邀请上级部门、人大代表、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居民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现代化轻罪治理体系进行研

通讯员 张惠刚

### 南开检察院多措并举贯彻实施新修订《保密法》

今年以来，南开区人民法院以学习宣传贯彻《保密法》为契机，不断提高保密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保障性和实效性，取得明显成效。

南开检察院积极组织《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开展保密知识测试，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运用微信公众

号、普法讲座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

南开检察院对保密安全大检查中查出的问题排查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不断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坚持检察工作开展到哪里，保密工作就落实到哪里。

通讯员 杨震 张腾

### 提供银行卡“躺赚”数万元？小心沦为犯罪“工具人”

只要将电话卡、银行卡提供给别人用，很快就可以得到数千甚至上万元的报酬，这样的消息背后不是“馅饼”，而是“陷阱”。近期，红桥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嫌疑人王某欠下很多网贷，无奈之下，四处打听“赚快钱”的方法。偶然间，王某得知把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别人使

用，就可以获得提成。王某本来担心银行卡可能会被用于网络犯罪活动，为解燃眉之急，还是决定铤而走险。仅仅一个下午的时间，王某就拿到了5万元的“提成”，可是还没睡上一个安稳觉，民警就顺着银行流水的线索找上了门。

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王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通讯员 管玮唯

### 红桥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青润红检·论辩实训”系列活动

近日，红桥区人民检察院面向全院青年检察干警开展“青润红检·论辩实训”活动，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创新实训形式，提升青年干警实战论辩能力。

本次论辩实训活动侧重青年检察干警全员学、全员训、全员练，真正达到提高检

察队伍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能的目的。

5月14日，全院各业务部门12名青年干警参加竞赛论辩活动，论辩场上，控辩双方围绕精心挑选的案例，针对案件适用法律适用问题展开激烈论辩，选手们思路清晰、言辞犀利，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法律思辨的盛宴。

通讯员 曲珂

### 买买买，买出七年刑期

日前，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被告人王某在朋友介绍下，应上游要求以“日租”形式收集银行卡后按照要求转移钱款至这些卡上，并依照要求购买相应金额的黄金交给指定“接应人”从而获取高额报酬。

经审查，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组织多名持卡人提供银行卡，

自己多次实施购买黄金制品移交上游，并通过供卡人银行卡进行取现转移钱款等犯罪行为，通过上述方式转移电信诈骗违法所得共计200余万元，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公诉，最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其作出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的判决。

通讯员 张惠刚

### 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打造党建品牌 “青检星火”构建“1+10+N”矩阵

西青区人民检察院聚力打造以院机关党委“青检星火”党建品牌为中心、10个党支部党建品牌为阵地、N个“党小组+办案组”特色品牌为抓手的“1+10+N”党建品牌矩阵，以高质量党建工作促进高质量检察履职。

### 聚焦理论武装 高举凝心铸魂“启明星火”

一是实施“五个一”工程，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抓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青年学习小组促学、党员个人自学“五学联动”，确保理论学习全覆盖。二是铸牢忠诚之魂，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将清正廉洁文化注入检察办案、融入机关建设。三是创新学习模式，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引导全体检察干警保持思想“底色”，彰显干事“本色”。截至目前，1名党员干警获评全市十佳优秀公诉人、2名党员干警获评全市优秀公诉人，25名党员干警入选全市检察人才库，创先争优蔚然成风。

### 聚焦组织建设 擎起担当履职“闪耀星火”

一是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锻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以“层级式”模式压实责任链条，推动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升级。常态化开展“青”叩家门·服务

365”、“检察为民办实事”等活动，积极推进党支部筑堡垒、办实事，党员干警亮身份、做表率工作。二是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频共振，不断激发检察工作发展新活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互促，各支部结合自身工作创建“支部一品牌”，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三是树立检察一体化理念，以党建共建助推推检察业务发展。严格落实辖区院党建工作联创联建联学，西青区党建联建第四片区工作责任，以党建共建促双赢共赢。

### 聚焦队伍建设 点亮示范引领“先进星火”

一是发挥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党小组+办案组”模式，挖掘培育“青禾未检”“青锋护企”等办案团队，树牢“党员干警奋斗在办案一线上，先进典型示范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上”理念。二是大力实施“青苗工程”，选派24名业务骨干分赴辖区各街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西青区检察院驻天开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参加基层实践锻炼，着力提升青年党员干警综合能力。三是坚持“赛场原则”，不断拓宽干警对外交流途径。持续开展“青蓝计划”，鼓励青年党员干警不断实现自我突破，让“人才活水”激发检察事业奔涌向前，以党建“星星之火”点亮检察业务“燎原之势”。

通讯员 黄沐雨

### 律师说案

### 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仅凭通话录音能否追回货款

近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仅有催要货款的通话录音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06年，原告冯某与被告石某达成协议，由冯某向石某及其妻子合伙开办的天津市某公司供应煤炭。2021年12月2日，冯某与被告通话中，石某确认尚欠冯某货款227000元。石某多次催要未果，无奈诉至静海区法院。

冯某委托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王律师代理本案。王律师认为：本案中，即使冯某与石某未签订书面合同，冯某为石某供应煤炭，石某支付货款，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后石某于2007年5月24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石某变更为张某某，2009年11月17日公司核准吊销。该行为发生于民法典实施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三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变更，但本案业务发生在变更之前，且石某对欠款数额及事实认可，石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冯某向石某主张债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终，法院支持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后石某于2007年5月24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石某变更为张某某，2009年11月17日公司核准吊销。该行为发生于民法典实施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三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变更，但本案业务发生在变更之前，且石某对欠款数额及事实认可，石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冯某向石某主张债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终，法院支持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 致敬城市力量 遇见美好生活

## 40年 40品牌

### 《今晚报》创刊40周年 庆典晚会今晚揭晓

## 影响天津百姓生活品牌融媒体推介活动



“今晚报”是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今晚报》策划举办的一项年度影响力品牌推选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五届。五年来，“今晚报”涌现出一大批“津彩”品牌，正是这些优秀品牌、行业表率，在各自的行业中，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乃至整个消费市场的升级和进步，让百姓生活更美好。7月1日，适逢《今晚报》创刊40周年。值此契机，“今晚报”特别策划年度主题“40年 40品牌”，聚力海河传媒中心全媒体资源优势，推介天津行业先锋，助力品牌发声。